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會議室(科技生活館)》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02,856,373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50,431,41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1,658,083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1,282,377股)之66.89%。

出席董事：彭双浪董事長、林雨潔董事、范進雍董事、唐修穆董事、沈維民獨立董事、沈顯和獨立董事、王偉臣獨立董事、許恩得獨立董事及鄒純忻獨立董事等9席。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林盛律師

主席：彭双浪 董事長



記錄：張博儀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4 頁)。

(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12 年度全年度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分配，112 年度亦未估列費用。

(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 酬金政策

(一) 變動酬勞

公司章程明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並將其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

(二) 固定報酬

考量獨立董事需具備專業領域之工作或產業經驗、公司治理及 ESG 等專才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具備相當程度之瞭解，有利於公司經營策略提出深入的獨到見解，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暨考量法令對於獨立董事賦予相當之責任與義務，同時參考同業水準及其他產業之標竿企業，給付每位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固定報酬，若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席者，則權重予以一定比例之加乘。

(三) 出席津貼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每人每次補助出席津貼/車馬費。

二、 112 年度個別董事領取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 (第 15 頁)。

(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價格 51.82 元案，股款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收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

形提報股東會。

二、 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第 16 ~ 17 頁)。

(洽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所得溢價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77,646,414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目前設算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9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752,940,460 股估算，如嗣後因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可參與股數，發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總額，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發放比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承認通過虧損撥補案為前提。
- 二、 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洽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29,405 仟元，累積虧損新台幣 6,814,704 仟元，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係因 112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金額新台幣 3,475,708 仟元，惟本次資產減損非實際現金流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三、 本公司已擬具虧損撥補案，提呈至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洽悉)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與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六(第 18~40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856,3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82,299,943 權 (含電子投票 230,174,312 權)	95.91%
反對權數 220,038 權 (含電子投票 220,03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336,392 權 (含電子投票 2,037,067 權)	4.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782,677,847 元，加計 112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59,861,33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之。
- 二、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856,3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83,019,449 權 (含電子投票 230,893,818 權)	96.05%
反對權數 282,145 權	0.0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含電子投票 282,1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554,779 權 (含電子投票 19,255,454 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修正原因：

(一) 新增產業控股公司業等之營業項目。

(二) 新增股東會議得採行實體與視訊等混合型方式進行。

(三) 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44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856,3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72,469,673 權 (含電子投票 220,344,042 權)	93.95%
反對權數 6,827,070 權 (含電子投票 6,827,070 權)	1.3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59,630 權 (含電子投票 23,260,305 權)	4.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修正原因：

(一) 配合新增股東會議得採行視訊方式進行，暨新增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之選任規定，擬修正其選任程序，並將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第 45～56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856,3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72,952,286 權 (含電子投票 220,826,655 權)	94.05%
反對權數 6,183,509 權 (含電子投票 6,183,509 權)	1.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720,578 權 (含電子投票 23,421,253 權)	4.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部分條文暨新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

一、修正原因：

為推動集團資源與平台整合，強化集團運作效率，整合集團四大管理辦法，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獨立出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訂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附件十四（第 57～126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856,3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78,633,422 權 (含電子投票 226,507,791 權)	95.18%
反對權數 1,653,008 權	0.3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含電子投票 1,653,0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569,943 權 (含電子投票 22,270,618 權)	4.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董事競業許可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之董事競業情形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127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856,37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79,922,964 權 (含電子投票 227,797,333 權)	95.43%
反對權數 580,096 權 (含電子投票 580,096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353,313 權 (含電子投票 22,053,988 權)	4.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記載事項：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本次股東會全程不間斷影音檔，於股東會後，請逕自富采官網觀看（網址：<https://www.ennostar.com/shareholder>）】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西元(下同) 2023 年，富采營運面臨嚴峻考驗，全球消費市場需求受到通貨膨脹、升息、產業庫存調整及客戶需求急降的影響；加上戰爭、地緣政治、極端氣候等因素，致使 2023 年全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23.1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22.8%；營業淨損新台幣 40.0 億元，此外集團針對商譽及閒置資產提列減損，以及轉投資認列損益，致 202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新台幣 67.8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EPS）為新台幣 9.02 元。在大環境不理想、整體營運面臨諸多挑戰下，公司積極有效地管理現金流與資本支出，以保有健康的財務結構；同時，透過集團組織優化整合及各項轉投資事業盤整來提升運營效率，讓集團能夠輕裝上陣，應對未來不同的挑戰。

One Ennostar 強化韌性 加速發展高附加價值領域市場

富采未來將更加速集團整合及轉型腳步，強化全方位的組織轉型及策略布局的力道，發揮集團最大的綜效。在組織轉型上，已優先將各子公司的人力資源單位、財務單位等，統一整合至富采控股。公司也陸續推動廠區整合，盤點各廠區的生產效能，先針對台灣北、中、南三個製造基地做整併及優化，接著再推展開到大陸廠區，以及整理各項轉投資事業，以達到資產活化運用。期待可將「One Ennostar」精神「融合」進集團文化，再造富采集團的全新價值。

在策略布局上，富采集團將雙軌並行，首先是創造附加價值，發揮集團優勢，以擅長的砷化鎵（GaAs）、氮化鎵（GaN）、砷化銦鎵（InGaAs）等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之光電產品材料為基礎，開發應用於車用、先進顯示及智能感測三大領域的產品及技術，透過差異化，追求長期獲利。除此之外，為使集團產品與技術具備競爭力，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富采將積極深化集團上下游整合，拉大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縱深，提供客戶從磊晶、晶粒、封裝到模組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效開拓新領域，擴大營收並增加獲利。

1. 車用

富采集團深耕車用領域多年，已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全力發展車用照明、車用顯示、車用感測，展現車用模組化的完整解決方案。旗下多項產品已成功獲得國際主要 OEM 與車用一級供應商 (Tier 1) 採用，應用於車燈、氛圍燈，以及 ADB 智慧頭燈等產品線，近年車用營收占比持續攀升。隨著 EV 新能源車的發展，智慧座艙成為市場關注的焦點，沉浸式駕馭體驗使得相關技術受到重視，特別是具備高穿透率、高亮度，以及小尺寸空間應用靈活特性的 Micro LED，在車用顯示上更具潛力，集團正與多家客戶積極合作導入中。此外，車輛行駛安全一直是集團發展前瞻車用技術的前提，隨著汽車日趨智慧化，車輛所需的感測應用也日益增加，如：駕駛監控系統 (DMS)、進階駕駛輔助系統 (ADAS)、手勢辨識、測距光達等應用，致力提升人性化的乘車體驗及安全的用路環境。

2. 先進顯示

富采集團持續投入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等先進顯示技術研發，致力於協助客戶產品視覺效果之提升，目前有多項先進顯示相關專案正與客戶密切合作中。Mini LED 現已成為高階顯示技術主流之一，各家國際終端品牌新品持續湧現；而在 Micro LED 的發展，集團已布局多年，不僅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並已建置完成一條試產線，持續與策略合作伙伴推進 Micro LED 的發展進程，鞏固產業優勢，做好未來量產時刻的準備。

3. 智能感測

富采集團具備全波段解決方案與領先業界的技術規格，可應用於多元使用情境，包括生物健康感測、醫療應用、產業及車用之 1D/3D 測距...，已被多家國際品牌大廠所採用。富采為短波紅外線 SWIR 的產品與技術領導廠商，SWIR 對物質的穿透性較 NIR 強，且較不容易受外部光源的影響，搭配演算法，可實現更多感測可能，如工業物料分選、蔬果新鮮度檢測等；另外，依照市場趨勢與需求，富采也將強化感測光學模組布局，提升解決方案的技術力及服務力，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賦予終端產品的多元可能。

4. 新領域

除了三大領域，新領域的布局也是重要發展方向。集團將以一為始，從本業出發，結合多年來累積的深厚技術根基，以及對三五族半導體之光電產品材料的掌握與現有設備優勢，積極開拓高潛力、高增值性領域，例如: AI 光通訊、低軌道衛星之太陽能電池，還有其他新應用持續開發中，以增強企業在面對市場波動時的耐受力，朝向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大步邁進。

ESG 締造卓越 打造富采永續方程式

全球加速淨零轉型，富采集團自 2021 年成立以來，便明確表達對永續卓越的堅定承諾，集團的 ESG 目標、策略與執行狀況皆由富采董事會直接監督，展現對 ESG 的重視與決心。2023 年富采控股攜手子公司共同參與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在集團成立三年之際即榮獲五大關鍵獎項，得獎是肯定也是提醒，肯定集團夥伴在這條任重道遠永續道路上的耕耘，更提醒大家永續之路無窮無盡，必須更加努力。

為響應氣候治理的國際趨勢，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集團已訂定綠電政策，計畫於 2030 年達到非生產區 RE100、2050 年達到全集團 RE100 之目標；並於 2023 年正式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採取更積極的氣候行動，展現減緩氣候變遷與邁向淨零的決心。

此外，為成為客戶淨零碳排的加速器，帶動相關供應商永續成長，集團也發揮產業號召力，由各子公司舉行供應商永續年會，以自身永續經驗引導供應商建置溫室氣體盤查能力，宣示 2030 年絕對減碳 20% 的永續目標，打造低碳供應鏈。

集團合作發揮綜效 成為全方位光電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

全球情勢瞬息萬變，唯有調整好內部體質，才能夠使全體組織保有靈活應對的敏捷性。展望 2024 年，我們將加速集團整合及轉型腳步，持續活化資產，並以最強勁的力道，推動研發技術及投資策略，加速發展「三加一」高附加價值領域，以及持續拓展新領域市場。富采集團將帶著堅強研發實力，發揮集團合作的綜效，成為全方位光電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將持續與全體同仁一齊努力，致力創造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正面效益，共同迎向富采集團的下一個成長高峰。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主辦會計：張博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溫生台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1. 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及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112.05.0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溫生台 獨立董事梁基岩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1. 111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2.08.0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1. 111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稽核室行政事務委付管理議案 4.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無意見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112.11.0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彭双浪(註3)	1,479	1,479	0	0	0	0	60	60	1,539	1,539	6,370	6,370	0	0	0	0	7,909	7,909	-0.12%
董事	范進雍	1,000	1,000	0	0	0	0	60	60	1,060	1,060	0	11,968	0	199	0	0	1,060	13,227	-0.20%
董事	唐修穆(註3)	585	585	0	0	0	0	40	40	625	625	0	9,410	0	45	0	0	625	10,080	-0.15%
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1%
	代表人：林雨潔	0	0	0	0	0	0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40	4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216	1,216	0	0	0	0	60	60	1,276	1,276	0	0	0	0	0	0	1,276	1,276	-0.02%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175	1,175	0	0	0	0	60	60	1,235	1,235	0	0	0	0	0	0	1,235	1,235	-0.02%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132	1,132	0	0	0	0	60	60	1,192	1,192	0	0	0	0	0	0	1,192	1,192	-0.02%
獨立董事	許恩得	676	676	0	0	0	0	40	40	716	716	0	0	0	0	0	0	716	716	-0.01%
獨立董事	鄒純忻	660	660	0	0	0	0	40	40	700	700	0	0	0	0	0	0	700	700	-0.01%
董事長	李秉傑(註3、4)	1,037	1,037	0	0	0	0	20	20	1,057	1,057	8,520	9,115	3,537	3,537	0	0	13,114	13,709	-0.20%
董事	蘇峯正(註3、4)	415	415	0	0	0	0	20	20	435	435	0	6,956	0	16,508	0	0	435	23,899	-0.35%
獨立董事	梁基岩(註4)	456	456	0	0	0	0	20	20	476	476	0	0	0	0	0	0	476	476	-0.01%
獨立董事	溫生台(註4)	498	498	0	0	0	0	20	20	518	518	0	0	0	0	0	0	518	518	-0.01%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和擔任母子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李秉傑先生於2023年5月31日退休，卸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並由彭双浪先生接任。蘇峯正先生2023年5月31日於隆達電子退休，由唐修穆先生接任隆達電子董事長。																				
註4：2023年5月31日改選後卸任。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日期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 數額：上限 7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 (下同) 57.57 元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49.45 元、50.38 元、50.51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50.51 元為基準。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7.57 元為基準。 2、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而本次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51.82 元，為參考價格的 9 成，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 3、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 3 年內不得補辦公開發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係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興建廠房、磊晶及晶粒製程設備等資本支出，策略合作夥伴若於市場上買進本公司股權，其所花費資金將流入原股東手中，無法緩解本公司因集團資本支出而產生之資金需求；如採公開募集，需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及公開申購，若認購額度欲達已發行股數 10%，除需提高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使得股本過度膨脹外，另需原股東放棄認購，方能以洽特定人方式認購，不確定性將大幅提高；考量技術難度、研發時間及資金需求迫切性，相較於採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具備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

	優勢，且私募普通股 3 年內不可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7 月 8 日，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27,400 仟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67,25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產業鏈上下游整合，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7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51.82 元				
實際認購價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51.82 元，參考價格 57.57 元的 9 成為 51.82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的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私募股數為 70,000 仟股，佔本公司私募增資後 9.27% 的股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所籌集之私募款項，全數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增資，晶電將所籌得之增資款項，用於 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購置磊晶製程及晶粒製程相關設備等專案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晶電增資 10 億元，且晶電就其前述款項已動支 956,126 仟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全球消費市場需求受到戰爭、通貨膨脹、升息、產業庫存調整及客戶需求急降的影響；以致 Micro LED 的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時程略為推遲，故本公司略為調整產能建置的速度，最終執行完成 Micro LED 量產目標不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70 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954,577 仟元及新台幣 738,085 仟元。

富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集團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收回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子公司-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並評估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含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富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619 仟元及 268,6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37%；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富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2,148 仟元及 1,781,200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3.70%及 2.4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066 仟元及 144,437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利益 3.69%及 40.0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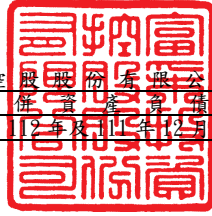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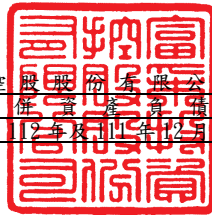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63,488	24	\$	16,127,1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446	-		164,0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4,438	2		647,4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58,666	1		1,872,81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10,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72,028	12		7,544,59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8,607	1		425,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536	-		127,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99	-		135,418	-
130X 存貨		4,216,492	7		4,825,045	7
1410 預付款項		564,590	1		761,97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94,8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6	-		20,6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676,516</u>	<u>48</u>		<u>32,663,02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00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8,539	6		4,445,31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61	-		180,1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127	5		3,608,9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64,972	30		22,037,07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1,671,302	3		1,905,15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46,803	1		692,498	1
1780 無形資產		1,640,602	3		4,907,58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7,341	3		1,717,4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299	1		796,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425,946</u>	<u>52</u>		<u>40,380,44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64,102,462</u>	<u>100</u>	\$	<u>73,043,470</u>	<u>100</u>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47,136	1	\$	1,203,49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95,140	2		775,2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84	-		2,214	-
2150	應付票據		1,805	-		243,332	-
2170	應付帳款		2,692,899	4		2,195,3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909	-		266,4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0,923	6		4,619,7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61	-		30,8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481	-		108,8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89,423	3		426,5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972	1		440,2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22,533	17		10,312,37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34,187	3		3,691,4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2,941	1		421,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9,803	2		1,476,37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262	-		480,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5,193	6		6,070,098	8
2XXX	負債總計		14,957,726	23		16,382,47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9,405	12		7,547,84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447,060	73		46,421,664	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45	-		216,9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927	-		290,59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814,704)	(11)		147,02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4,296)	-		75,010	-
3500	庫藏股票	(	135,163)	-	(	294,8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374,174	74		54,404,269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70,562	3		2,256,727	3
3XXX	權益總計		49,144,736	77		56,660,996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02,462	100	\$	73,043,470	100

董事長：彭双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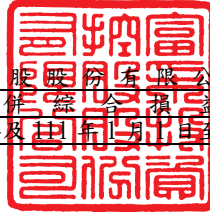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305,680 100	\$ 28,878,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137,938) (95)	(23,896,688) (83)
5900 營業毛利	1,167,742 5	4,981,562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 -	2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26) -	(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7,729 5	4,981,54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3,897) (4)	(883,849) (3)
6200 管理費用	(1,733,109) (8)	(1,985,7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7,406) (11)	(2,723,05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099 -	58,7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9,313) (23)	(5,533,845)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0,306 -	86,700 -
6900 營業損失	(4,001,278) (18)	(465,5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9,579 1	104,600 -
7010 其他收入	527,160 2	515,5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4,294) (15)	217,015 1
7050 財務成本	(191,944) (1)	(131,60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08) -	(9,8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7,914) (2)	(713,58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3,721) (15)	(17,870) -
7900 稅前淨損	(7,384,999) (33)	(483,46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267 -	(82,915) -
8200 本期淨損	(\$ 7,322,732) (33)	(\$ 566,383) (2)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10 -	\$ 19,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530 - (	244,25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98 - (	6,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2,586) - (	39,9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48) - (	271,84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4,342) (1)	175,38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558 -	302,9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262 - (	4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1,522) (1)	477,9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770) (1)	\$ 206,0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2,502) (34)	(\$ 360,32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2,678) (31)	\$ 38,0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0,054) (2)	(\$ 604,40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6,568) (32)	\$ 207,39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55,934) (2)	(\$ 567,726) (2)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9.02)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9.02)	\$ 0.05

董事長：彭双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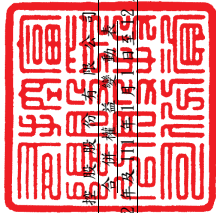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業 司 之 主 權 益									
			保	留	公	盈	司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損 益 表 之 重 估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工 具 之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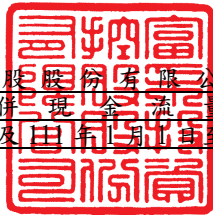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84,999)	(\$ 483,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94,692	4,952,508
攤銷費用	245,742	257,7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791)	(48,976)
處分投資利益	(31,717)	(72,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6,196)	285,929
利息費用	191,944	131,602
利息收入	(239,579)	(104,600)
股利收入	(43,497)	(44,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547,914	713,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4,017)	(42,0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5,708	13,312
租賃修改利益	(915)	-
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3,755)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0,273)	2,82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74,594)	2,9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	(26)
已實現銷貨損失	26	41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45,825)	(77,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0	(146,522)
應收票據	1,237,087	(273,957)
應收帳款	(91,011)	4,888,612
其他應收款	166,428	(4,911)
存貨	661,953	867,140
預付款項	66,118	809,993
其他流動資產	(27,808)	16,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707)	(131,956)
應付帳款	90,475	(2,253,017)
應付票據	(1,127)	55,616
其他應付款	(575,309)	(1,180,492)
其他流動負債	(127,044)	(257,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10)	(30,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9,963	7,889,215
收取之利息	218,663	86,565
收取之股利	38,497	78,641
支付利息	(168,683)	(41,226)
支付所得稅	(58,885)	(54,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555	7,959,042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8,1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948	186,8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498)	(433,1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3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778)	(365,33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0,387	88,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835)	(4,320,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775	389,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410	(49,462)
取得無形資產	(174,161)	(130,2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0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	391,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2)	-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47	(275,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4,017)	(4,699,4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27,091)	(2,295,7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6,208	(112,93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93,000	12,76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87,406)	(33,9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676)	(108,264)
租賃本金償還	(117,879)	(127,584)
發放現金股利	-	(1,365,881)
現金增資	-	3,627,400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985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1,700	7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5,159)	295,875
匯率影響數	(44,023)	235,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3,644)	3,79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27,132	12,336,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3,488	\$ 16,127,132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71 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收回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

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並評估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含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0,767 仟元及新台幣 2,049,834 仟元，分別占個體總資產 5.53%及 3.7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050 仟元及新台幣 139,085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利益 3.84%及 67.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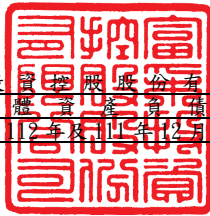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547	1	\$	690,9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	-		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880	1		402,738	1
1410 預付款項		14,873	-		12,7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6,499</u>	<u>2</u>		<u>1,106,527</u>	<u>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37,729	98		53,490,974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	-		10,9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5	-		25,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93,451</u>	<u>98</u>		<u>53,527,360</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	<u>47,529,950</u>	<u>100</u>	\$	<u>54,633,8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036	-		97,2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93	-		3,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30	-		27,9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9	-		1,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768</u>	<u>-</u>		<u>229,610</u>	<u>-</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2XXX 負債總計		<u>155,776</u>	<u>-</u>		<u>229,618</u>	<u>-</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9,405	16		7,547,84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447,060	98		46,421,664	8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45	-		216,94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927	-		290,5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814,704)	(14)		147,02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4,296)	-		75,010	-
3500 庫藏股票	(	135,163)	-	(	294,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47,374,174</u>	<u>100</u>		<u>54,404,269</u>	<u>1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529,950</u>	<u>100</u>	\$	<u>54,633,887</u>	<u>100</u>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6,750 100	\$ 244,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10,131) (2111)	(179,138) (73)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6,773,381) (2011)	65,591 27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6,773,381) (2011)	65,591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73,381) (2011)	65,59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94 3	7,261 3
7010 其他收入	673 -	1,9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 -	195 -
7050 財務成本	(158) -	(7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5 3	8,707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761,716) (2008)	74,29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20,962) (6)	(36,274) (1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82,678) (2014)	\$ 38,024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3,525 10	(\$ 233,252) (9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586) (13)	(39,989) (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61) (3)	(273,241)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1,091) (75)	443,043 18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62 2	(4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4,829) (73)	442,615 1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890) (76)	\$ 169,374 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6,568) (2090)	\$ 207,398 85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9.02)	\$ 0.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9.02)	\$ 0.05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1111 年																																																																																																																																																																																																																																																																																																																																																																																																																																																																																																																																																																																																																																																																																																																																																																																																																																																																																																																																																																																																																																																																																																																																																																																																																																																																																																																																												</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61,716)	\$ 74,2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5	895
利息費用	158	718
利息收入	(11,094)	(7,2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81,735	(67,110)
發放予子公司員工酬勞	-	(1,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858	(343,174)
預付款項	(2,080)	(10,294)
其他流動資產	1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4,137	(198,5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3	(43,455)
其他流動負債	1,543	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760	(595,040)
收取之股利	731,003	1,881,651
收取之利息	10,957	7,202
支付之利息	(158)	(718)
支付之所得稅	(29,983)	(8,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579	1,284,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962)	(2,814,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7)	(9,9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3	(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016)	(2,849,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現金增資	-	3,627,4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65,881)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949)	2,211,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386)	647,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933	43,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547	\$ 690,933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82,693,241
本年度稅後淨損	(6,782,677,847)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603,3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	(161,187,4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60,135,279)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7,097,397,272)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842,69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6,759,861,335)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16,944,617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3,99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442,832,7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主辦會計：張博儀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 <u>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u>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u>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新增股東會得採行視訊方式進行。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 <u>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u> <u>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u> 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加強公司治理深度，提前展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刪除成立控股公司時之監察人過渡期間規定。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u>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u>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u>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刪除成立控股公司時之過渡時期規範，並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u>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刪除成立控股公司時之監察人過渡期間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 <u>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u> 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u>五月三十一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u>109年8月7日</u> 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 <u>111年5月31日</u> 。 第二次修正於 <u>113年5月24日</u> 。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一、</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第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條次表達修改。	
<u>二、</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u>第二條</u>	<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文字略為調整，暨新增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三、</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第三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條次表達修改。	
<u>四、</u>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刪除)	刪除。	
<u>五、</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第四條</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第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u>七、</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u>	<u>第六條</u>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暨配合實際需求。
<u>八、</u>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第七條</u>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u>九、</u>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	<u>第八條</u>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	條次表達修改、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新條次。
<u>十、</u>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u>第九條</u>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條次表達修改、更 新條次。
<u>十一、</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第十條</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條次表達修改、更 新條次。
<u>十二、</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u>第十一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條次表達修改、更 新條次暨文字略 為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u>十三、</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暨配合法令修正。
<u>十四、</u>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	<u>第十三條</u>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附議之。		附議之。		
<u>十五、</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第十四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u>十六、</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第十五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暨配合法令修正。
<u>十七、</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十六條</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十八、</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第十七條</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u>十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第十八條</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暨配合法令修正。
<u>二十、</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u>第十九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二十一、</u>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u>第二十條</u>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表	條次表達修改、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六)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新條次暨文字調整。
<u>二十二、</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u>第二十一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條次表達修改、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二十三、</u>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u>	<u>第二十二條</u>	<u>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新條次。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暨文字調整。
<u>二十四、</u>	<u>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u>	條次表達修改、更新條次。
<u>二十五、</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u>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文	條次	條文	條文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變更。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條次表達修改。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公司備製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條次表達修改及配合法令修正。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		條次表達修改及文字略為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 <u>公司章程</u> 及 <u>董事會</u> 所擬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 <u>所得權數</u> 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u>所得權數</u>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表達修改及文字略為調整。
五、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條次表達修改。
六、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條次表達修改。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	第七條	<u>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	於候選人名單中勾選，暨條次表達修改。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新增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視同廢票；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暨條次表達修改。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八) <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u>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u>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條次表達修改。
十、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u>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節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刪除)	刪除章節。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不變。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不變。
第三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	針對第二條資產範圍做出用詞定義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義，以茲明確。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1)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	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 除取得資產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	訂定核決及執行等作業程序規範；原條文之各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其額度不予設限；各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者，其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額度，分別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六十為限。惟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分別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在此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額度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類資產額度改以附表呈現。
第五條	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預算額度內，授權本公司核決權限主管執行之。若屬緊急需要，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且於叁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提董事會核議。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主要係將原辦法的第三條原文挪至新辦法之第五條；原辦法第五條之授權層級改以新辦法的附表呈現。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孰高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且於壹億元(含)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 授權層級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次 (幣別：新台幣元)</th><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tr><tr><th>總經理</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 rowspan="2">策略性有價證券</td><td>3億(含)以下</td><td>審</td><td>決</td><td></td></tr><tr><td>超過3億</td><td></td><td>審</td><td>決</td></tr><tr><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註)</td><td>1億(含)以下</td><td>決</td><td></td><td></td></tr><tr><td>超過1億</td><td>審</td><td>決</td><td></td></tr></table> 註：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 (二) 執行單位：將視投資項目由財會暨風險管理室或投資管理室承辦。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項目	金額/次 (幣別：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策略性有價證券	3億(含)以下	審	決		超過3億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註)	1億(含)以下	決			超過1億	審	決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除取得資產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項目	金額/次 (幣別：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策略性有價證券	3億(含)以下	審	決																										
	超過3億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註)	1億(含)以下	決																											
	超過1億	審	決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執行單位應提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核議。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七、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u>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程序，重新排列組合，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的公告標準訂定在本公司新訂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裡。原辦法的第三、四、五項之名詞定義挪至新辦法的第三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將原辦法第二節之關係人交易(第 11 ~ 15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7 條。原辦法第 7 條條文挪至新辦法的第 11 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原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依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將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獨立出來。
第九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序（第 23 ~ 31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涉及公告申報之補正挪至新辦法的第 6 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請詳「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原辦法第 10 條挪至第 9 條。核決權限及額度改以附表呈現。
第二節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刪除)	刪除章節。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原辦法的第 7 條條文挪到新辦法的第 11 條。原辦法的第 11 ~ 15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7 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罰則	原辦法的第 32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條挪至第 12 條。 原辦法的第 11 ~ 15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7 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原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辦法的第 11 ~ 15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7 條。原辦法的第 33 條部分條文重新排列組合後挪至新辦法的第 13 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原辦法的第 11 ~ 15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7 條。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		原辦法的第 11～15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7 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刪除)	章節刪除
第十六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績效評估：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一) 契約總額：依本公司之風險淨部位為準。 (二) 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15%。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一、授權額度： (一) 遠期外匯(含無本金交割)交易： <table><tr><td>層級</td><td>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tr><tr><td>財務主管</td><td>美金壹佰萬元(含)以內</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參佰萬元(含)以內</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td></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美金伍佰萬元</td></tr></table> (二)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內	總經理	美金參佰萬元(含)以內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	董事會	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內												
總經理	美金參佰萬元(含)以內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內												
董事會	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之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二) 登錄人員應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 登錄人員隨時由未平倉位總表表達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稽核人員並應注意交易總額及作業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 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申報。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第二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第二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原辦法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第16~22條)敘明於新辦法的第8條。
第四節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刪除)	章節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23~31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9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 23 ~ 31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 23 ~ 31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二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第 23 ~ 31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9 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序 (第 23 ~ 31 條) · 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 23 ~ 31 條) · 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 23 ~ 31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 23 ~ 31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刪除)	將原辦法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 23 ~ 31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條)·重新排列組合於新辦法的第 9 條。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刪除)	原辦法的第 32 條挪至第 12 條。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刪除)	原辦法的第 33 條部分條文重新排列組合後挪至新辦法的第 13 條。部分名詞定義挪至第 3 條裡。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定義如下列： 一、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附表	無	(附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td><td>董事會</td><td></td><td>淨值 10%</td><td></td></tr><tr><td>策略性有價證券</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超過 3 億 3 億(含)以下</td><td>淨值 150%</td><td>淨值 50%</td></tr><tr><td>短期有價證券(註)</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超過 1 億 1 億(含)以下</td><td>淨值 150%</td><td>淨值 50%</td></tr></table> 註： 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不在此限。 說明： 本表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 10%		策略性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超過 3 億 3 億(含)以下	淨值 150%	淨值 50%	短期有價證券(註)	董事長 總經理	超過 1 億 1 億(含)以下	淨值 150%	淨值 50%	原辦法第 4、5 條各類資產之核決權限及額度改以附表呈現。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 10%																				
策略性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超過 3 億 3 億(含)以下	淨值 150%	淨值 50%																			
短期有價證券(註)	董事長 總經理	超過 1 億 1 億(含)以下	淨值 150%	淨值 50%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辦法名稱變更。
第一條	<u>依據</u> 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u>目的</u>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敘明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u>貸放對象</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u>貸放對象</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間接 100%持股國外 子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或100% 持股國外子公司 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授權讓 該公司自行訂定 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	文字略為調整。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u>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u>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u>資金需求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u> 二、保全	補充貸與作業程序之相關應備書件，第原辦法第10條之部分內容挪至新辦法的第5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四、資金貸與之紀錄</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發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貸款發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 <u>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u>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u>	調整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惟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惟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貸與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u>主管機關</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u>母公司</u>，並參酌<u>母公司</u>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u>母公司</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u>本公司</u>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u>所訂</u>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u>本公司</u>，並參酌<u>本公司</u>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u>本公司</u>。	文字調整。
第九條	<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資訊公開</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文字調整。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第二項</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u>文件之整理與保管</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u>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將原辦法第 10 條條文挪至新辦法第 5 條；原辦法第 12 條條文挪至新辦法第 10 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u>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四、<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五、<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原辦法第 12 條條文挪至新辦法第 10 條，將原辦法第 13 條部分內容挪至新辦法第 12 條。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生效與修訂</u> 一、<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u>	調整生效及修訂職權之文稿。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u>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敘明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文字調整。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u>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條次變動及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u>(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	背書保證額度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u>	條次變動及部分文字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u>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u>分為： (一)<u>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其<u>背書保證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u>背書保證金額</u>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五條	<u>公告標準</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	<u>資訊公開</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第二項</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二項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u>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第六條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u>經辦部門</u>提送簽呈，敘明<u>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u>，經財務部門、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門、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u> <u>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u>	條次變動及部分文字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u>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u>、<u>營利事業登記證</u>、<u>負責人身分證</u>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金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u>登記證明</u>、<u>負責人身分證</u>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審查應備文件略為調整；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經辦部門應就已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定期追蹤背書保證使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門應就已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定期追蹤背書保證使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為之，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或為本作業程序中第二條第二項之關稅背書保證不限金額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調整董事長先行核決之額度及併入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及用印，變更時亦同。並應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及用印，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	文字調整。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u>本公司</u>，並參酌<u>本公司</u>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u>本公司</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u>本公司</u>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u>所訂作業程序</u>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u>本公司</u>，並參酌<u>本公司</u>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u>本公司</u>。	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u>過渡期條款</u>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	(刪除) <u>稽核</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	調整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u>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u>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u>稽核</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其他</u>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	原辦法第十三條調整至新辦法第十一條，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辦法第十五條挪至新辦法第十三條。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生效與修訂 一、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暨文稿重新排列組合。
第十五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 第1次修正於112年5月31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2 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
- 第四條 權責單位
財務部門：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依需要設置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
(三)定期評估。
(四)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五)定期公告及申報。
- 第五條 績效評估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第六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全部契約總額：

1.日常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

(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六個月營業收入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等為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為上限。

(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海外股權（如 ADR 等）或債券（如 ECB、CB 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4)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USD 500萬以上	等值USD 1,000萬以上
財務部門中心級主管	等值USD 500 (含)	等值USD 1,000萬(含)

2.非上述目的之交易(投機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

(二)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三)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

5.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審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第八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載於備查簿；並將以下之評估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2.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群級主管。

(五)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 2.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四條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六條 生效與修訂
- (一)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並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競業情形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彭双浪(註 1)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軟硬體銷售及諮詢顧問服務	中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軟硬體開發、銷售及授權、諮詢顧問服務	中國
	艾聚達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軟硬體整合服務	中國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設計、銷售及顧問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友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能源管理	中華民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註 1)	友達光電(股)公司(上市：2409)副總經理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暨太陽能模組與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等	中華民國
	進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學感測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華民國

註 1：彭双浪先生係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林雨潔女士由資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擔任上表所擔任之公司職務，皆屬友達集團旗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職務；在經濟意思上，對富采公司尚無產生利益衝突。

註 2：范進雍先生為本公司重要經理人，目前所擔任之職務，皆係本公司轄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之重要管理職務，富采公司從上游到下游部署 LED 產業合作策略，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創立合資公司，結合雙方生產能力和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 OEM 產品和客戶群；在經濟意思上，對富采公司尚無產生利益衝突。